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28,368,949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870,67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股本327,498,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320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中精密	股票代码	002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2号		
电话	0755-86264859		
电子信箱	lilian.qin@kaizh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0,010,887.62	1,545,994,359.07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127,331.93	77,314,758.42	4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530,027.39	69,359,971.70	7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831,889.40	154,393,742.05	1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6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6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4.90%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2,187,374.41	3,563,923,727.47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5,821,272.82	1,923,685,465.88	4.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浩宇	境外自然人	23.58%	77,428,676	58,071,507	不适用	0
吴瑛	境外自然人	18.03%	59,197,241	49,301,002	质押	16,954,020
建信信托12860号	其他	1.99%	6,537,428	0	不适用	0
宋文光	境内自然人	0.80%	2,613,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341,470	0	不适用	0
新疆平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311,195	0	不适用	0
罗晓明	境内自然人	0.62%	2,032,718	0	不适用	0
蒋根青	境内自然人	0.56%	1,833,700	0	不适用	0
金张荣	境内自然人	0.56%	1,829,700	0	不适用	0
吴琪	境内自然人	0.48%	1,568,359	1,176,269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瑛、张浩宇系夫妻关系,吴瑛、张浩宇与建信信托12860号共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吴琪系吴瑛之胞妹。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可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含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叶倩茹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28,368,949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870,67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股本327,498,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60,000,000.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832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结合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意《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5-【】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倩茹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6月份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127,331.9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9,431,830.40元。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以2025年1-6月份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943,183.0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99,235,240.1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46,660,436.99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28,368,949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70,67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股本327,498,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32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未出现超分配情况。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结合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意《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41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9.69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65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股、B股)审计客户家数:75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7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叶涵	雷丽娜	孙敏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19年	200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年	2015年	200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17年	2003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长盈精密、利扬芯片、凯赛生物、骏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佰维存储、格林精密、骏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了长龄液压、全志科技、尔康制药、华宝新能、中科电气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大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和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9月11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2号,邮编:518000,电子邮箱:dmb2@kaizho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蓉、陆子恒

2、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3、电子邮箱:dmb2@kaizhong.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2号。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23",投票简称为"凯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9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20 公司简称:中贝通信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贝通信	603220	贝通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刚	谭梦芸
电话	027-83511515	027-83511515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汇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武汉市江汉区汇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电子信箱	best@whbester.com	best@whbes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66,299,457.34	8,088,088,584.5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410,131.85	2,040,195,962.68	0.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4,403,184.54	1,512,223,797.76	4.77
利润总额	59,939,293.94	123,965,688.24	-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42,911.03	105,370,892.28	-5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70,222.31	104,944,490.47	-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7,904.90	-367,186,487.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5.33	减少2.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2426	-5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2426	-51.9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9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六乐	境内自然人	21.7842	94,598,177	0	质押	12,510,000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968	21,698,783	0	无	0
梅滢	境内自然人	4.9884	21,662,160	0	无	0
于力	境内自然人	1.7962	7,800,000	0	无	0
李云	境内自然人	1.1498	4,993,178	0	无	0
王洪廷	境内自然人	0.9810	4,260,000	0	无	0
郑炎坤	境内自然人	0.8640	3,752,12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55	3,193,810	0	无	0
徐陶	境内自然人	0.4801	2,084,73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720	2,049,69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乐与梅滢系夫妻关系;股东李云系李六乐之弟。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